

Q/YTM

云南同梦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TM 0001 S—2021

人参乌梢蛇酒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260033 S-2021
备案日期: 2021年 8 月 3 日

云南省食品安
备案号: 532
备案日期:

2021-07-15 发布

2021-08-08 实施

云南同梦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人参乌梢蛇酒是以白酒为基酒，添加人参（人工种植）、枸杞子、乌梢蛇等，经挑拣、粉碎、浸泡、过滤、灌装、包装等工艺制成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和促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制定，其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同梦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杨顺发。

人参乌梢蛇酒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人参乌梢蛇酒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本标准适用以白酒为基酒，添加人参（人工种植）、枸杞子、乌梢蛇等，经挑拣、粉碎、浸泡、过滤、灌装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人参乌梢蛇酒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料要求

- 3.1.1 酒基：应符合 DBS53/007 和 GB 2757 的规定。
- 3.1.2 枸杞：应符合 GB/T 18672 的规定。
- 3.1.3 人参（人工种植）、乌梢蛇等：应清洁、干燥、无污染、无病虫害、无腐烂变质、无杂质，并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- 3.1.4 生产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3.1.5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泽	具有本品特有的色泽、色泽均匀一致	取适量样品置于清洁的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目视、鼻嗅、口尝
组织形态	透明液体，允许有少量沉淀或少量悬浮物	
滋味和气味	具有相应的滋味，香味和谐纯正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GB 2757的规定；其余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酒精度 ^a (20℃), %vol	25.0~68.0	GB5009.225
总酸 (以乙酸计), g/L ≤	6.0	GB/T 15038
总酯 (以乙酸乙酯计), g/L ≥	0.35	GB/T 27588 附录 A
总糖 ^c (以葡萄糖计), g/L ≤	300.0	GB/T 15038
^a 酒精度与标示值的允许偏差±1.0%vol; ^c 总糖与标示值的允许偏差±20.0g/L。		

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2762的规定;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 (以 Pb 计), mg/kg ≤	0.16	GB 5009.12

3.5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商品包装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 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3.6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品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3.7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原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4.2 抽样

从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, 抽样基数不得少于200瓶, 净含量<500ml, 抽取8瓶, 净含量≥500ml, 抽取6瓶, 总量不得少于3000ml, 样品分成2份, 1份用于检验, 1份用于留样备查。

4.3 出厂检验

产品由本厂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: 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酒精度、总糖、总酸、甲醇。

4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, 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, 亦应进行检验:

a) 产品的原料、配方、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改变, 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;

- b)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，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4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若有任一项不合格，可以用留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5.1 标志

5.1.1 销售包装的食品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757 的规定，含人参（人工种植）的产品应标注不适宜人群和每日最大食用限量。

5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5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包装容器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、包装牢固。

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干燥，不得与有毒、有污染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运输时应防挤压、防雨、防潮、防晒。装卸时应轻搬、轻放，不得抛掷、重压和挤压。

5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清洁、阴凉、干燥、通风、无异味的仓库内，严禁日晒、雨淋、烟火。仓库内产品应按不同品种分别离地、离墙堆放，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混放。

